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申報，國內製造之菸品，應由製造業者為之；國外製造之菸品，應由輸入業者為之。

前項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於申報菸品資料時（以下稱申報資料），應填具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資料（以下稱附表資料）。但使用時無排放物之菸品，附表四資料免予申報。

第三條 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各項物質之含量，應一併說明其檢驗方法，並依各該附表內相關欄位加註事項，以最小使用或販賣單位檢驗、申報之。

前項檢驗方法，於定有國家標準時，依國家標準為之；無國家標準時，依國際通用之方法為之。

第四條 業者申報資料，於附表所定項目，有不適用或無法填寫時，應說明其理由或提出相關事證。

申報資料，應以電子資料、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

第五條 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時，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首次申報。

辦理首次申報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報。

業者完成前二項申報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十二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二年後，得免辦理。

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二年以上之菸品，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應辦理首次申報。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請業者提供附表資料有關之佐證文件或檢體；取樣之檢體數量，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限。

前項檢查(驗)方法定有國家標準者，其申報資料逾容許誤差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說明理由，並於一定期間內為必要之補正。

第 七 條 申報資料與本辦法規定不符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視為未申報。

第 八 條 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業者得免申報資料：

- 一、供品管、試驗之用者。
- 二、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且於菸品容器明顯標示用途者。
- 三、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許可供特定用途，於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退運或銷毀者。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項次	基本資料	
一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申報	
二	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	
三	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	
四	製造地(國別/區域)：	
五	製造或進口商執照號碼：	核照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六	申報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完納稅捐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七	菸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 <input type="checkbox"/> 菸絲； <input type="checkbox"/> 嚼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八	品牌名稱：	
九	品項名稱：	
十	品項識別碼：	
十一	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驗(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驗(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驗(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	
十二	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十三	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_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	
十四	必要之組合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檢附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五	其他(請說明：_____)	

附表二

項次	菸品物料(成分) 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請說明理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 予註明)		檢驗(測) 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 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µg)、 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 結果		
一	菸草種類：				
	菸草			(免填)	
二	捲紙相關物質				
	1. 原料			(免填)	
	2. 印刷油墨			(免填)	
	3. 接著劑			(免填)	
三	濾嘴相關物質				
	1. 原料			(免填)	
	2. 印刷油墨			(免填)	
	3. 接著劑			(免填)	
	4. 活性碳			(免填)	
四	菸草有關成分及重金屬				
	1. 總尼古丁(菸草可萃取 之尼古丁總量)				
	2. N-亞硝基降菸鹼(NNN)				
	3. 4-甲基亞硝胺-1-3-吡 啶基-1-丁酮(NNK)				
	4. N-亞硝基新菸鹼(NAT)				
	5. N-亞硝基新菸草鹼 (NAB)				
	6. 砷(As)				
	7. 鎘(Cd)				
	8. 鉻(Cr)				
	9. 鉛(Pb)				
	10. 汞(Hg)				
	11. 鎳(Ni)				
	12. 硒(Se)				
五	其他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二)表列各項次，於有一種以上成分時，應自行增加欄位申報之。 (三)【檢驗(測)方法】得以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四)【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 (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附表三

項次	類別	添加物名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結果		
一	助癮劑 Addictiveness enhancer				(免填)	
二	香味料 Flavor				(免填)	
三	防腐劑 Preservative				(免填)	
四	保濕劑 Humectant				(免填)	
五	色素 Coloring				(免填)	
六	其他				(免填)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二)表列各項次，於有一種以上成分時，應自行增加欄位申報之。

(三)【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 (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附表四

項次	排放物名稱	平均排放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 並予註明)		檢驗(測) 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 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 (μ g)、奈克(ng)、 皮克(pg)	檢驗(測)結 果		
一	尼古丁 (Nicotine)				
二	焦油 (Tar)				
三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四	苯并芘 (Benzo[α]pyrene)				
五	苯 (Benzene)				
六	甲醛 (Formaldehyde)				
七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八	氨 (Ammonia)				
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十一	異戊二烯 (Isopr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α -萘胺 (1-Aminonaphthalene)				
十四	2-胺基萘 (2-Aminonaphthalene)				
十五	4-胺基萘 (4-aminobiphenyl)				
十六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七	丙烯醛 (Acrolein)				
十八	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十九	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 酮(NNK)				
二十	N-亞硝基降菸鹼(NNN)				

備註：

-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 (二)【檢驗(測)方法】得以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 (三)【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 (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